

信息披露

BOO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山东纸业 编号：临2022-01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股份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2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15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673,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58,927,590.48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

The notice is a scanned document from Hangzhou Bank's website. It features a large logo at the top left with the bank'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English. The main title is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k Co., Ltd.) in large, bold, black font. Below it is the subtitle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Notice of the 12th Meeting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in a slightly smaller bold font. The document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of Chinese text providing details about the meeting, including the date (March 28, 2022), the agenda (including the election of a chairman), and the voting results (9 votes for, 0 against, 0 abstention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signature box with the text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Hangzhou Bank Co., Ltd. Supervisory Board) and the date '2022年3月28日' (March 28, 2022).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9400万股	11.42%	1.70%	否	否	2022年3月2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 股份限售和冻 结,标记数 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 股份限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823,332,320	14.89	191,449, 000	285,449, 000	34.67	5.16	0	0.00	0	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42,173,322	4.3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刘雯超	474,299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065,970, 941	19.28	191,449, 000	285,449, 000	26.78	5.16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022年第十一季及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5.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31.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虽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但因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一期600kt/a预焙阳极工程顺利本期预焙阳极产能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二)本期预焙阳极行业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较高;
三)产能规模优势凸显,集中化、全球化采购以及内部精益化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使得降本增效显著,单位成本更具竞争力,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山新能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江山新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山新能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1-016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山新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江山新能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根据《授信额度协议》在授信额度向江山新能提供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拓宽境外融资渠道，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降低融资成本，还可以将其推向国际市场，增加市场份额，为今后其他项目的操作做基础。公司的

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进行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控股股东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因业务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不超过29,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9,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银泉三街51号
法定代表人:曲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187,565.98万元,负债总额130,900.60万元,净资产56,665.38万元,营业收入18,927.01万元,净利润-11,929.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7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借款人丹东黄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29,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担保金额29,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担保期限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408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其中为新加坡子公司提供的4,300万美元担保总额按2022年3月25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3739折算人民币约为27,4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8%，实际担保余额（即子公司实际融资占用担保余额）为2,578.32万元。除上市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占
资
公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款项至甲方指定账户。

会议意见

认为：本公司以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为自有的债务提供补充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股权质押的财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补充质押担保事项。

文件

控股股东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暨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的基本情况

企
公
司
办
公
室
印
章
权
利

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868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58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8%。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诉讼进展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蔡来寅诉深圳市尚衡冠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道”）、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伟、王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情况，有关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之公告》（编号：2019-118）。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该案的一审判决（东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02破1号之三裁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Foresun Latin 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J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的债权确认总额为271,860,081.57元。

董事会同意同意见确认上述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不再提起其他法律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齐齐哈尔法院认定结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恒阳牛业债权人会议参与后续重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重整方案以及重置债务中有关债权股权等事宜。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升和连升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升和”)及关联关系人申恒阳牛业破产重整的债权人大连振潮物流有限公司均为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中的债权人,参与重整方案,构成关联方。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担任大连升和董事,在过去二个月内韩东丰担任大连升和投资管理部经理,董事袁伟生先生担任大连升和总裁,韩东丰先生和袁伟生先生为关联关系。

(二)与会董事就1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质押担保的议案》。(有关详细资料请见本公司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质押担保的公告》。)

应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要求,依据双方2020年3月24日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和之后签订的《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为保证合同履行,董事会同意双方再次签署《补充协议》以及公司持有的新奥尔良土豆王石九五棋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中1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对应全部债权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与会董事就1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4:3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		
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任的律师。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确认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及授权事项的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中本公司申报债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时，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恒通供应链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阳友先生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该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		

“的”向原告，请见披露的《关于祭来寅黄均财案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0002021-178)。
进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3月14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309号)。主要内容为：
大洲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一审判决新大洲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判决如下：
一、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79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
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79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瑜、徐阿新所欠，许树华对被告尚衡通航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通航追偿；
三、驳回新大洲公司对尚衡通航不能清偿祭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四、驳回祭来寅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新大洲公司其他上诉请求。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1800元，由新大洲公司、祭来寅各负担195600元。新大洲公司已经预交391800元，本院向其退回1956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年3月28日，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陆”）召开第十届董事局会议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中本公司申报债权相关事项的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金额及授权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月2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法院”）裁定受理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破产重整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指定黑龙江恒阳律师事务所清算组担任黑龙江恒阳利清算破产事务所，由清算组聘任恒阳牛业管理人，通知债权人于2021年1月10日前持申报材料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债权人见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陆”）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恒阳”）、Foresun (Latin-American)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以下简称“恒阳拉美”）、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持申报材料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有关债权申报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2021年10月10日齐齐哈尔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02破1号之三）裁定确认15笔债权，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申报的债权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债权确认总额(元)	债权性质
Foresun (Latin-American)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 /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71,860,081.57	普通债权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1,546,348.44	普通债权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债权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3）。

一、本公司债权的确认情况

根据恒阳牛业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恒阳牛业管理人认为，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将其持有的Rondateil S.A.和Littoral S.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齐齐哈尔恒阳与恒阳拉美，并同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承诺自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现金一定的业绩指标是否实现向对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协议”）。恒阳牛业作为合同一方主体与太平洋牛业共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管理人认为，在股权转让法律关系中，恒阳牛业并非股权转让让方，其并非股权转让让方法律责任主体，没有为股权转让让方履行及后果承担责任的法定依据。恒阳牛业作为补偿义务主体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可理解成一种债的加入行为，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能，与担保的法律关系类似。根据我国《公司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否则构成法定回避。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书记员姓名	法院判决赔偿金额	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承担情况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3年2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内蒙古吉石五虎石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因对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缴纳27万元、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未依法履行职责,向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裁决,执行局作出行政裁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提请行政诉讼。	120933	法简院庭 2021年11月前至九集团 未依法履行职责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损害的,人民 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但不撤销行政行 为。	2021年12月 法院裁定:对270万 元滞纳金强制执 行。	2022年1月21日 12月法管组发 《行政裁定书》。 2021年12月 法院裁定:对270万 元滞纳金强制执 行。	2022年1月21日 同日同时向牙 石市自然资源局 发出《行政裁 定书》,剩余款 项至2022年1月 30日前分批履 行。 2022年1月21日 12月法管组发 《行政裁定书》。 2022年1月21日 1月21日执行 完毕。	煤炭(集团)有 限公司收到《行 政裁定书》,同日 向牙石市资源自 然资源局送达该 文书。提出申 讼期限相关举证 期限,原告未在 法定期限内提出 行政诉讼。被告 于2022年1月21 日将剩余款项27 万元划入牙石市 自然资源局账户。 原告对行政裁 定不服,提起行 政诉讼。
2	2022年1~2月,李坚、刘 海峰、徐海英、甘红英、侯 胜财、郑玉兰、魏作国、朱 艳红起诉本公司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申请 赔偿经济损失。	3222	一审判决情况 详见下表;根据本 次8份一审判决,本 公司应承担赔偿损 失、案件受理费等 合计金额为172.5 万元,对公司业绩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3月一 审判决	部分拟上诉; 部分尚未执 行。	巨潮资讯网、公 告名称:《关于涉诉 事项进展情况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08,披露日 期:2022年4月21 日,7月22日,2022 年1月5日。	

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应认定为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17条规定：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与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不应当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那么本案中，恒阳牛业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太平洋牛业应承担责任的一半。

关于太平洋牛业的商业秘密问题，本案中，太平洋牛业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的股权转让给齐齐哈尔恒阳与恒阳拉美，其自身完全脱离了目标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无法掌控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因此不能排除系由于受让方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的对目标公司亏损，从而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指标。在这种情形下，如果完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来确定太平洋牛业的补偿金额，有违公平原则。鉴于本案股权转让让总金额为820万元，折合人民币643,720,163.14元，且让受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该股仍具有一定价值，管理人认为太平洋牛业的应付补偿金不宜超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43,720,163.14元。鑒此，恒阳牛业应承担的赔偿金额酌情认定为271,860,081.57元。

二、本公司债务人继续履行工作

根据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以及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若本公司同意上述认定结果，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恒阳牛业债权人会议参与后续重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重整方案以及重整方案中有关债权转股权等事宜。

若本公司未通过上述认定结果，根据2017年9月15日齐齐哈尔恒阳与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14.2条的规定，本公司有权将争议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有关仲裁庭需要收取的费用，由于涉及的金额都已经超过港币9亿元，因此仲裁庭需要收取的费用相应用约港币300万元左右；假定仲裁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如果最后案件需要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公司需聘请香港律师行进行仲裁，香港合伙人文律师的费用一般为5000港币/小时，不仅给公司带来负担，且仲裁结果存在相当不确定性。在恒阳牛业目前已是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即仲裁裁决确认的债权金额大于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恒阳牛业的偿债能力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鑒于此，公司于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的债权确认总额，不再提起其他法律救济程序，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齐齐哈尔法院裁定结果后，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恒阳牛业债权人会议参与后续重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重整方案以及重整方案中有关债权转股权等事宜。

三、强调事项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升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升”）及关联企业申请恒阳牛业破产重整的债权人大连源聚资本有限公司均为恒阳牛业破产重整中的债权人，参与重整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九鼎和升食品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深圳市恒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现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阳友先生为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恒阳牛业系陈阳友实际控制的公司，恒阳牛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恒阳农业有限公司、陈阳友先生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回避表决。

同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以上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022年公司拟定价发行的债券名称为“中证国安200A债券指数增强型理财产品”，上证指数基金代码为“501000”，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银行网址为“http://www.ccb.com.cn”。2022年

协议》(编号为中长资(合)字[2021]第30-2号) 及《债务重组补充协议(一)》(见前文) 以下称“三合同”并简称“王工 ”)。三合同债务金额人民币为人民币 13,668,440.79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玖分)。

2、乙方为内蒙古古石丘石灰九煤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法股东,实缴出资 32,732 万元,占该公司全部出资额的 19.18%。

3、乙方同意以其所持有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 12000 万股上述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派生权益质押给甲方,乙方在主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甲方经审查,接受乙方向甲方以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质押担保主债权种类、数额

甲方系指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13,668,440.79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玖分),重组收益遵照《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为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 号) 的约定,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重组债务剩余本金为人民币 96,618,174.67 元(大写:玖仟陆佰陆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陆角分)。

第二条 质押股权

1、本合同项下所称的质押股权/股份为乙方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内蒙古古石丘石灰九煤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及派生权益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详见附件《质押财产清单》)。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权实现后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的派生收益由甲方收取,派生收益作为质押权的一部分用于甲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3、《质押财产清单》对质押财产价值的约定,不表明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不为甲方处置该质押财产的价值参考,也构成甲方处置该质押财产的限制。

第三条 质押权的基准价

质押股权基准价: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确定的公司目标公司的净资产1.13元/股作为基准价。

第四条 质押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重组收益(包括复利和罚息)、财务顾问费、佣金、赔偿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资产处置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内容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第五条 质押登记

5.1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依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权自办理登记时设立。

5.2 本合同第 5.1 条的义务事宜办理完毕后,乙方应将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原件交付甲方。

表决意见 ■ 赞成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反对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弃权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时间：2022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人情况 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期: 人情况 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	(2021)粤01民初698号	李学坚	10000	7989.19	994.91	8683.62
2	(2021)粤01民初489号	刘翠莲	10000	0	0	0
3	(2021)粤01民初400号	徐琰雄	10000	10000	50	10050
4	(2021)粤01民初13号	甘红英	19091	6325.99	9189	6417.88
5	(2021)粤01民初14号	侯胜涛	3621	3621	50	3671
6	(2021)粤01民初15号	郑玉兰	8044	5323.73	33.09	5365.82
7	(2021)粤01民初487号	钱伟国	249917	131772.62	2662.21	134434.93
8	(2021)粤01民初16号	朱艳虹	11514	11514	87.85	11601.85
	合计		322187	17654653	306945	179615.98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若本案经法院改判为本公司对尚衡冠能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小于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就蔡来寅虚假担保案已计提预计负债130,620,000.00元。其中，按一审判决，2021年以前年度预计负债金额43,586,666.67元，2021年计提利息17,033,333.94元，基于本次二审判决及审慎性原则，转回原预计负债金额的50%（65,310,000.01元），其中，2021年以前计提的预计负债的50%（65,793,333.94元）转回原预计负债金额的50%，冲减2021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影响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310,000.01元。

综上而言，基于此次判决及公司2021年4月与大股东就本案签订的兜底协议约定（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共同通过协议以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24）），未来公司如因实质性履行了该兜底协议，大股东将予以补偿。补偿金额按相关会计准则则认定资本公积。同时，在未结束执行前，将按判决计付7000万元（年利率24%）5%的利息。

上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来寅案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309号）；
拉圭东岸共润司法部第2377/2021号法令等；

李学坚、刘翠莲、徐琰雄、甘红英、侯胜涛、郑玉兰、钱伟国、朱艳虹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